

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前身为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有限），中大有限系由铁道监理公司于 2007 年 4 月经校办全资企业改制而来，铁道监理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21 年 11 月，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江继军、高晓波、吕海燕、李佳、路占海、刘武成按 28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权给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款项尚未全部支付。

请公司补充说明：（1）以表格形式列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增资、退出等变动事项的具体时点，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审批主体是否为有权机

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结合相关股东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2021年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份转让方在公司的任职或离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申报文件，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南大学。2021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廖宜勤、廖宜强二人。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获取客户的方式及数量等情况的变动情况，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客户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业务、客户、供应商的稳定性；（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第二大股东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设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华维设计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2）华维设计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3）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华维设计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华维设计及其关联方，如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5）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华维设计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业务模式。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业务的承接，主要有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三种模式。其中联合投标占比由9.99%增长为15.35%，且报告期内，联合投标的毛利率高于独立投标毛利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采购外协服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1）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说明公司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三种模式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分配情况、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并分别说明三种业务模式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2）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联合投标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借用、租用、挂靠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是否违反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4）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5）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报告期各期中标比例，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6）外协厂商是

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5. 关于安全生产。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沪苏湖铁路青浦特大桥练塘桥段发生模板爆模致一死两伤的安全事故，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对中大监理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安全生产事件的具体情况、责任情况，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意见说明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4）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如有，请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年、202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29.01万元、965.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77.63万元、2,920.92万元；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332.99万元、1,269.21万元。

请公司：（1）剔除履约保证金解冻影响，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2）说明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各项在手合同的具体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各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收入确认与履约进度匹配性，是否按实际情况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3）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实际情况，说明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分业务补充披露各业务净利润率；（5）说明不同工程监理项目处于开始执行及收尾等不同阶段对各盈利指标的影响，是否造成报告各期盈利指标波动较大；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核查公司在手订单的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同

负债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并就是否存在调节净利润情况，净利润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7. 关于客户集中度。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年、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905.97万元、5,821.81万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80%和74.76%。

请公司：（1）针对国铁集团范围合并的客户，按单一口径列示各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3）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5）期后订单签订以及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8.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739.86万元、4,569.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1.64%、69.45%。

请公司：（1）结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2）针对账龄为1-2年至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说明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特点、信用政策、账龄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是否谨慎、合理，3年以上账龄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测算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年、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82.01万元、543.21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组成，占当年研发费用比例均超过90%。

请公司：（1）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平均薪

资水平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平均薪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2）补充披露研究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与销售合同相关，研发项目研发完成后的投入使用情况，是否投入到单一的项目中，是否存在成本和费用混淆的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研发费用的真实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0.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劳务用工。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②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派遣员工占公司

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及岗位性质、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要求；④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⑤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⑥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可能、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及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租赁房产。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因项目监理需要，公司需在项目地租借民房用于建设监理站。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①公司租赁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披露。2021 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湖南维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装修服务，向第三大

供应商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采购担保服务。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说明装修服务、担保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核查将其披露为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

(4) 其他披露或说明事项。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份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股票简称；②说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是否就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